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5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通讯出席4人(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黄德春先生和卢华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结合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提名储开荣、赵伟雄、薛炳海、蒋海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储开荣、赵伟雄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薛炳海、蒋海英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前述4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依《公司章程》规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选举储开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选举赵伟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选举薛炳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选举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提名黄德春、卢华威、张洪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依《公司章程》规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港币12万元(税后)。

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选举黄德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关于选举卢华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关于选举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关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领导班子副职(包括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负责人)2023年度薪酬分配系数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分配系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定公司主要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后,参考公司考核规定,公司主要负责人年度薪酬的分配系数为1,2023年度,拟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负责人年度薪酬分配系数为0.9。2021-2023年任期激励分配系数拟参照各年度薪酬分配系数执行。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储开荣先生回避表决。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择机发出公告、会议通知、通函及回条,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于相关网站登载及寄发予股东。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5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东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提名黄东彦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依《公司章程》规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黄东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5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共同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核后一致同意提名储开荣、赵伟雄、薛炳海、蒋海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储开荣、赵伟雄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薛炳海、蒋海英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德春、卢华威、张洪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张洪发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洪发先生和卢华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储开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学士学位。储开荣先生曾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代行董事长等职务;2024年7月至今担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储开荣先生同时还兼任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储开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赵伟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赵伟雄先生曾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等,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中层正职),党总支委员。自2024年7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自2024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赵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薛炳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薛炳海先生曾担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苏豪控股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2024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薛炳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非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蒋海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担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江苏泓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市秦淮区法院法官,江苏省苏豪投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律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苏豪投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曾兼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蒋海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5%以上股东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除上述情况以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非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黄德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博士学位。自198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在江苏宿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挂职副主任;2004年1月至今,任河海大学商学院教师;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站做博士后;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在美国北爱荷华大学(UNI)金融系做访问学者。

黄德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黄德春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93年11月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1993年11月至1996年5月任香港万国资本有限公司经理;1996年5月至2000年1月任香港广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2000年1月至今任邦盟汇骏集团主席,邦盟汇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卢华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张洪发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位。于1986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授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并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授注册会计师资格。自1986年9月至1993年8月,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现称江苏开放大学)担任讲师,自1993年9月至1998年5月于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社会审计工作。自1998年6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自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自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的秘书长,自2021年3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副会长。

张洪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60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共同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审议后一致同意提名黄东彦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依章程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东彦先生:1971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纪委书记、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纪委书记等,现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目前,黄东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陈亮先生:1981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陈亮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江苏省高科技投资集团,任投资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复星凯雷股权投资基金,任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江苏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

截至目前,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6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弘业期货”)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章程修订内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同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A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可自由兑换的法定货币。 H股指经批准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A股指获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发行,并经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A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可自由兑换的法定货币。 H股指经批准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A股指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前述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前述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认为控股股东的人。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六十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六)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四)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九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一百〇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〇六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〇七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删除条款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